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7-5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新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时，若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准则不一致的，以新准则为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拟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列示持续经营损益 2017 年 1 月-6 月金额 0.00 元；列示终止经营损益 2017 年 1 月-6 月金额 0.00 元。

2、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无影响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无影响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列示其他收益 2017 年 1 月-6 月金额 0.00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有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